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2 号”文核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发行人”、“公司”）3,068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	Hubei Yingtong Telecommunication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	:	9,201.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黄晖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0 月 23 日
住 所	:	湖北省通城县隼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邮政编码	:	437400
联系电话	:	0769-83330508

传真号码 : 0769-83937323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yingtong-wire.com>

电子信箱 : ir@yingtong-wire.com

2010年8月31日,黄晖、萧锦明、左笋娥、黎灿雄、左贵明、刘浪宇、杜耀武和中新乔咨询签订了《关于设立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瀛通通讯,注册资本为3,668.00万元,公司总股数为3,668.00万股。2010年10月11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第20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0月10日,黄晖、萧锦明等8位股东已将首期出资1,320.48万元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2010年10月23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4223000000173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12月2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第20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日,黄晖、萧锦明等8位股东已将第二期出资1,137.08万元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2010年12月15日,咸宁市工商局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1月14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1]第2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月13日,黄晖、萧锦明等8位股东已将第三期出资1,210.44万元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2011年1月26日,咸宁市工商局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878.00万元,新增股份全部由瀛海投资认购,价格为4元/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1]204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420.92万元,新增股份由曹玲杰、左娟妹、黄修成、左美丰认购,价格为8.2元/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2]104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资本公积4,420.92万元转增股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841.84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3]103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公司于2013

年 6 月 4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量科高投以 9.66 元/股的价格增资 360.00 万股，其中 360.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股本，3,117.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9,201.84 万元。上述出资经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3]1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声学产品、数据线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先进制造企业。公司以各类型微细通讯线材、耳机产品的设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实现声学通讯、数据传输等功能的零组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型智能终端产品、数码音视频电子产品和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为代表的各类电声产品、数据线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379,850.95	129,751,224.58	106,927,655.44
应收票据	675,123.06	3,791,773.95	1,392,081.75
应收账款	192,401,099.31	189,508,670.93	185,690,122.86
预付款项	748,190.91	2,951,294.80	4,763,226.31
其他应收款	3,446,540.07	2,101,003.33	1,348,228.86
存货	84,363,447.09	67,481,550.92	61,124,313.73
其他流动资产	722,265.60	3,688,833.43	2,579,968.61
流动资产合计	429,736,516.99	399,274,351.94	363,825,597.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8,865,376.45	136,733,440.67	82,052,205.70
在建工程	2,422,934.84	20,316,434.12	37,928,416.59
无形资产	57,632,621.60	58,948,761.79	60,217,637.39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211,292.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906.57	2,863,003.96	3,063,85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92,462.86	1,770,640.00	281,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767,594.50	220,632,280.54	183,543,791.55
资产总计	686,504,111.49	619,906,632.48	547,369,38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80,865,339.27	79,721,175.97	72,678,740.36
预收款项	106,688.48	97,474.40	145,259.97
应付职工薪酬	22,424,710.04	32,700,721.21	28,650,870.48
应交税费	8,776,782.98	10,225,171.51	9,924,369.57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429,673.90	1,045,579.63	1,485,45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178,128.00	3,478,979.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7,781,322.67	127,269,101.72	112,884,69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868,354.00
递延收益	6,508,167.27	7,678,142.96	7,598,01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8,167.27	7,678,142.96	10,466,367.96
负债合计	124,289,489.94	134,947,244.68	123,351,060.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18,400.00	92,018,400.00	92,018,400.00
资本公积	32,357,040.01	32,357,040.01	32,357,040.01
其他综合收益	706,192.17	-	-
盈余公积	30,726,440.74	20,215,414.15	8,951,436.94
未分配利润	406,406,548.63	340,368,533.64	290,691,45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62,214,621.55	484,959,387.80	424,018,328.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214,621.55	484,959,387.80	424,018,32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686,504,111.49	619,906,632.48	547,369,389.1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05,675,852.29	769,749,387.98	620,205,542.24
其中：营业收入	605,675,852.29	769,749,387.98	620,205,542.24
二、营业总成本	493,108,340.21	608,945,229.28	504,651,962.86
其中：营业成本	406,955,279.36	502,389,837.72	409,284,87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6,236.45	7,992,408.83	6,224,068.25
销售费用	14,416,391.14	15,498,117.45	12,057,365.71
管理费用	70,666,316.40	84,507,160.96	74,549,159.11
财务费用	-6,079,257.15	-5,462,551.15	-797,536.94
资产减值损失	2,973,374.01	4,020,255.47	3,334,029.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855,016.46	1,644,460.27	916,342.42
三、营业利润	114,422,528.54	162,448,618.97	116,469,921.80
加：营业外收入	9,439,965.76	2,977,675.56	45,173,400.28
减：营业外支出	56,374.61	572,180.67	20,000.00
四、利润总额	123,806,119.69	164,854,113.86	161,623,322.08
减：所得税费用	19,651,558.11	30,298,334.46	23,965,565.90
五、净利润	104,154,561.58	134,555,779.40	137,657,75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54,561.58	134,555,779.40	137,657,756.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3	1.46	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3	1.46	1.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706,192.1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4,860,753.75	134,555,779.40	137,657,75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60,753.75	134,555,779.40	137,657,75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093,109.03	827,358,962.30	588,104,693.13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06,170.88	3,294,028.63	1,311,02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9,485.69	3,627,279.78	50,450,25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568,765.60	834,280,270.71	639,865,97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662,856.61	376,252,796.36	256,745,26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068,904.85	181,571,733.66	164,713,08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35,626.19	81,778,560.54	70,489,21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3,834.10	39,030,400.01	37,559,43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61,221.75	678,633,490.57	529,506,99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7,543.85	155,646,780.14	110,358,98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954,905.58	923,08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855,016.46	656,074,460.27	109,916,34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875,016.46	657,029,365.85	110,839,42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13,547.88	63,373,569.28	78,386,886.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0,000.00	654,430,000.00	10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413,547.88	717,803,569.28	187,386,88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8,531.42	-60,774,203.43	-76,547,45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12,193,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05,520.00	73,614,720.00	32,507,6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5,520.00	103,614,720.00	52,701,4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5,520.00	-73,614,720.00	-48,701,4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65,133.94	1,565,712.43	322,66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8,626.37	22,823,569.14	-14,567,24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51,224.58	106,927,655.44	121,494,90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79,850.95	129,751,224.58	106,927,655.44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3.65	3.14	3.22
速动比率（倍）	2.93	2.61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65%	2.99%	2.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10%	21.77%	2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96	4.24
存货周转率（次）	5.16	7.52	6.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71.37	17,729.50	17,262.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880.76	-	1,24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3	1.69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25	-0.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3%	0.1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201.8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0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3,068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2,76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价格：17.2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7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23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 7,859.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063.56 万元。天健会计师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28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25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0.76 元（按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刘浪宇、杜耀武、瀛海投资、量科高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中新乔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晖、萧锦明、左笋娥、左贵明、邱武、顾彬、吴春来、黄金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瀛通通讯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瀛通通讯股本总额为 12,269.8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瀛通通讯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44%，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

（四）瀛通通讯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人与发行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瀛通通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瀛通通讯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瀛通通讯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瀛通通讯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瀛通通讯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人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 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

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朱鹏、屠正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邮 编：100125

电 话：010-60833082

传 真：010-6083308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瀛通通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瀛通通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瀛通通讯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瀛通通讯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马尧

保荐代表人: 朱鹏
朱鹏

屠正锋
屠正锋

